

一句辱骂致心梗？25万元该赔吗？

法院：并非谁受伤谁就一定有理



电动三轮车出行受阻,于是催促小赵挪车,小赵一时情急,怼了老人一句“稍等一下能死啊”。

小赵话一出口,马上意识到自己说错话了,连忙道歉,多次表示自己是因为太着急了。没想到后面发生的事却走向失控。

王大爷不干了,表示自己也着急去医院,还报了警,双方在民警的带领下来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我心脏不舒服,赶紧送我上医院。”在公安机关处置过程中,王大爷胸痛难忍,后被紧急送往医院。经检查,王大爷被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当天晚上紧急接受了心脏搭桥手术,后住院26天。王大爷认为他的心脏病就是小赵给气出来的。一纸诉状把小赵告上法院,索赔25万元。

小赵该赔这个钱吗？

法庭上,王大爷说自己在电动三轮车上鸣笛示意小赵挪车,小赵不仅拒不挪车还当众对自己进行言语攻击。自己才情绪激动下车与小赵理论,引发急性心肌梗死,并接受心脏搭桥手术,因此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及康复费共计约25万元。王大爷表示,事发至今,自己的生活依然受到极大影响,小赵的言语攻击行为与自己突发急性心肌梗死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应对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小赵表示,因为当时前面有一个垃圾车在装卸垃圾,所以只能把车停在自家楼下的主干道上,等着爱人把车里的东西拿回家。这时王大爷刚好过来,一直按喇叭催促。小赵认为,与自己相遇之前王大爷已自知心脏不适并要前往医院就诊,其急性心肌梗死是其自身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所致,与小赵的言语攻击并无因果关系,且自己很快向王大爷道歉。小赵觉得自己并无违法行为,不存在侵权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非谁受伤谁就一定有理

经审理,法院认为:一方面,小赵在小区内临时停车影响王大爷通行,在被王大爷催促时出言不逊,这个行为确有不当,应当予以批评;但是,小赵已在当场就其不当言语多次向王大爷表达了歉意,因此不足以认定小赵主观上具有侵害王大爷人身权利的故意或者过失。

另一方面,根据生活常识,心肌梗死属于患者自身疾病,正常人不可能由于陌生人的一句不当言语就导致患病。从病历记载看,王大爷在双方纠纷之前一个多月就有胸痛等身体异常,王大爷也自述在当天与小赵发生纠纷之前就因心脏疼痛正要去医院;小赵与王大爷之间没有发生过肢体冲突或其他激烈的口角。因此,法院无法认定王大爷的心肌梗死与小赵的一句不当言语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最终法院驳回了王大爷的诉讼请求。王大爷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普通侵权责任有哪些法定要件？

本案主审法官,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宗禾

日常生活中,经常会出现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署忠诚协议的情形,如夫妻双方约定:“双方应互敬互爱,对家庭、配偶、子女要有道德感和责任感。若一方在婚姻期间由于道德品质的问题,出现了背叛另一方的不道德行为(婚外情),要赔偿对方名誉损失及精神损失费100万元。”在忠诚协议签署后,如果一方发现另一方有出轨行为的,能否以另一方违反忠诚协议要求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另一方支付名誉损失及精神损失费100万元?对于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给出了明确意见。

最新规定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婚姻家庭的倡导性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理解适用

关于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署忠诚协议是否有效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一书中明确:夫妻之间签订忠诚协议,应由当事人本着诚信原则自觉自愿履行,法律并不禁止夫妻之间签订此类协议,但也不赋予此类协议强制执行力,从整体社会效果考虑,法院对夫妻之间的忠诚协议纠纷以不予受理为宜。

有以下几个理由:第一,如果法院受理此类忠诚协议纠纷,主张按忠诚协议赔偿的一方当事人,既要证明协议内容是真实的,没有欺诈、胁迫的情形,又要证明对方具有违反忠诚协议的行为,可能导致为了举证而去捉奸,为获取证据窃听电话、私拆信件,甚至对个人隐私权更为恶劣的侵犯情形都可能发生,夫妻之间的感情纠葛可能演变为刑事犯罪案件,其负面效应不可低估。

第二,赋予忠诚协议法律强制力的后果之一,就是鼓励当事人在婚前签订一个可以“拴住”对方的忠诚协议,这不仅会加大婚姻成本,而且也会使建立在双方情感和信任基础上的婚姻关系变质。

第三,忠诚协议实质上属于情感、道德范畴,当事人自觉自愿履行当然极好,如违反忠诚协议一方心甘情愿净身出户或赔偿若干金钱,为自己的出轨行为付出经济上的代价。但是如果一方不愿履行,不应强迫其履行忠诚协议。

田婧 肖彦青

北京是一座拥挤的城市,人多、车多,生活中避免不了鸡毛蒜皮的摩擦,争吵、辱骂可能会让事态升级,让矛盾延续。如果能够克制、理性,用宽以待人的态度处理问题,可能也就避免了一场官司。我国民法典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立法宗旨和目的,倡导和谐友善的价值观。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身体权、健康权纠纷,因为堵路跟人发生了口角,对方心脏病犯了,起诉索赔25万元,法院判决驳回,并非谁受伤谁就一定有理,倡导“退一步海阔天空”“得饶人处且饶人”。予人一份宽容,自己也会收获一份豁达。

情急之下出言不逊惹官司

2021年4月11日,小赵驾驶机动车临时停靠在小区内的公共道路上,王大爷驾驶

滥用人脸识别:当心踩到“红线”

颜梅生

当前,人脸识别技术已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但许多人并不知道,如果滥用,需当心“任性”行为踩的是“红线”。

擅自收集使用人脸信息,构成侵权

一家超市为判别顾客来源、身份等信息,未事先告示,更未获得顾客同意,擅自在入口处安装了人脸识别系统,用于收集、储存、使用顾客人脸信息。那么,在超市没有提供给他人,也没有利用顾客人脸信息用于犯罪的情况下,是否构成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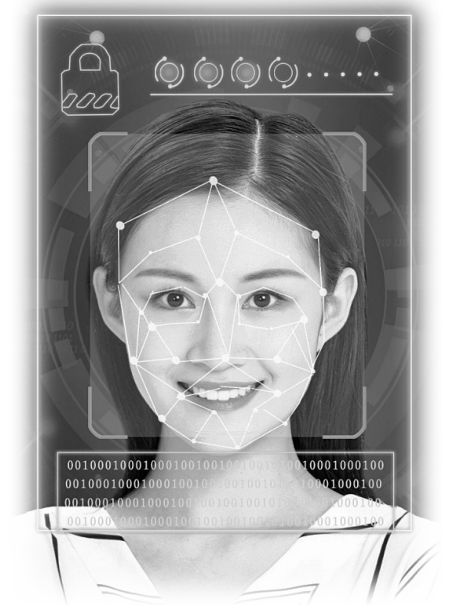
说法

超市之举构成侵权。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分别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正因为人脸信息属于“生物识别信息”,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的人,超市未经顾客许可而收集、储存、使用,无疑与之相连。

非法提供人脸信息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张某将具有非法窃取安装者相册照片



功能的手机“黑客软件”伪装成“颜值检测”软件提供访客免费下载。用户下载安装“颜值检测”软件使用时,“颜值检测”软件会在后台自动获取对方信息并自动上传到后台。张某将获取的人脸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出售给他人后,不仅造成一人因不堪骚扰而精神失常,还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说法

张某已构成侵犯公民信息罪。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张某通过“颜值检测”非法获取他人人脸信息并出售,客观上已造成他人精神失常及恶劣的社会影响,无疑难逃罪责。

门禁录入需要使用人脸信息,有权拒绝

某小区的物业公司为规范和加强出入管理,要求全体业主及其家庭成员录入人脸信息,以便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使用,但却遭到部分业主拒绝。物业公司能强令收录吗?

说法

物业公司不能强令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基于物业公司完全可以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加强出入管理,决定了有权选择是否采取人脸识别。

深法

母亲将唯一房产过户给女儿,并约定终身居住权。不料女儿欠债,房子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母亲的居住权谁来保障?

2004年,谭某将自己名下唯一的房产过户给女儿刘某,并签订协议约定:谭某有终身在此房产居住的权利。此后,谭某一直在该房产居住。

2015年,刘某因欠钱被债权人张某起诉,后法院判决刘某应履行还款义务。刘某为规避执行,将房产以签订买卖合同的形式过户至母亲谭某。张某发现刘某转移房产的行为后,立即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诉讼。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但张某未向行政机关主张将上述房产更名至刘某名下,因此房产仍然登记在母亲谭某名下。

2018年,张某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房产。2020年,谭某恐老无所居,遂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提出停止对上述房产执行等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即使张某撤销房产买卖合同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但由于过户登记未被撤销,涉案房产仍登记在谭某名下,张某应在依法撤销涉案房产登记,并登记回转至刘某名下之后,方可继续申请执行涉案房产。

其次,谭某将唯一住房赠与女儿刘某,且双方有协议约定谭某对涉案房产有永久居住权,在赠与合同附有终身居住的条件下,刘某有保障谭某居住需要和安享晚年的义务,刘某对涉案房屋的所有权也因赠与与人享有居住权而受到限制。因此,涉案房产暂未达到可执行的条件。张某可待具备执行条件时,另行申请恢复执行。因此法院判决不得执行上述房产。

释义

居住权是指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本案中,从受赠子女的角度来看,子女作为受赠人完成过户登记之后,就应当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同时子女对受赠房屋的所有权也因该义务而受限,保障老人在该房产中的居住权益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从债权人的角度看,并无证据证明其债权系基于对案涉房产的权利状态的信赖而形成,由于房产设立了居住权而暂不具备执行的条件,可待具备执行条件时另行申请以恢复执行。

本案排除执行有利于维护良好社会风尚,也符合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父母晚年将房产赠与子女,是对子女疼爱的表现;子女以该房产供父母居住,并赡养父母安享晚年,是接受赠与的应有之义。支持排除执行并指引债权人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再次申请恢复执行,既体现了情理法的有机融合,也维护了孝老爱亲的中华传统美德。

一问一答

单位未足额缴社保能否索要经济补偿？

因公司没有按照我的实际工资标准足额缴纳社保,我一再要求纠正,但公司置之不理,无奈之下,我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请问:我能否向公司索要经济补偿金?

丁丁

丁丁,你好!

你不能向公司索要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虽然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但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即劳动者因主动解除劳动合同而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法定条件之一,是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基于未缴不同于未足额缴,故“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与“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明显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彼此不存在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也就是说,“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在“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之列。正因为公司只是未按你的实际工资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非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决定了你缺乏要求公司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值得一提的是,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即用用人单位就“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并非可以逃避法律责任,而你也可以通过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举报的方式来维护自身权益。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廖春梅

设立了居住权的房产,能被执行吗?